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30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30日

至2024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均价、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资格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
1.08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及股东间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董事会对代理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10	提请股东大会对代理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2024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数量的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表决。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规定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东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9	海南矿业	2024/8/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带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9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序号	单笔交易投票议案名称
1.00	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均价、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资格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1.08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及股东间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董事会对代理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10	提请股东大会对代理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

以上股东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98,668,67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9.35%。本次股份质押后,海钢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108,693,07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8.17%,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近日,公司收到海钢集团通知,获悉海钢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与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合同》,本次质押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海钢集团	否
质押股数(股)	38,320,000
质押开始日期	2024/8/12
质押到期日	2024/8/12
质权人	工商银行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
质押股份限售安排	
质押用途	
合 计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钢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海钢集团	698,668,6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5%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108,693,0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7%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690,975,6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18%
合计	698,668,679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变动而调整。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回购的股份或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的标的。

● 回购股份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股。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98,668,679 股。

●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9.35%。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或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的标的。

</